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3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审议内容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

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废止，基于此，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法规依据，由《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调整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3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赫雪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审议内容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

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废止，基于此，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法规依据，由《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调整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结合全面注册制新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共6项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将预案及相关文件中原引用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

二、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原引用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修改为《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报告中“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一)OLED升华前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基地项目之7、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进行修订。

三、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中关于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相关规定的论述进行修订。

四、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因此对预案及相关文件中关于尚待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表述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废止，结合全面注册制新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0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娇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33人，共计代表股份305,511,1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319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875,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25%。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2,875,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021,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26%；反对1,48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61%；反对1,48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78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26,779,0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90%；反对1,460,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1384%；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61%；反对1,46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0.7754%；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4%。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6,866,5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72%；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88%；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7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6,866,5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72%；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88%；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7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4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26,633,1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52%；反对1,63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2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1428%；反对1,6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8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6,758,5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0%；反对1,509,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7.5033%；反对1,50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2.49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6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26,866,5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72%；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88%；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7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6,866,5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72%；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88%；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7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8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6,866,5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72%；反对1,37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717%；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88%；反对1,37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7989%；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3%。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9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6,866,5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72%；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88%；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7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10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26,866,5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72%；反对1,29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0%；弃权1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88%；反对1,29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4.9579%；弃权1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833%。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79,0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90%；反对1,489,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1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61%；反对1,48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78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79,0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90%；反对1,489,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1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61%；反对1,48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78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109,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2%；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88%；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7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109,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2%；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88%；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7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088,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45%；反对1,4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0.5459%；反对1,42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9.4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109,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2%；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88%；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7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866,5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72%；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88%；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7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79,0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90%；反对1,489,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1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61%；反对1,48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78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866,5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72%；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88%；反对1,4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7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79,03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90%；反对1,489,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1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61%；反对1,48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78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黄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2,540,000	2.13%	0.28%	否	否	2023年3月20日	2024年3月1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①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3年3月20日总股本；②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3.39%	56,060,000	58,600,000	49.06%	6.57%	0	0.00%	0	0.00%
李晓华	66,919,389	7.50%	7,000,000	7,000,000	10.46%	0.78%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9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6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98,595,644	44.66%	63,060,000	65,600,000	16.46%	7.35%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军月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刘京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选举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军月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军月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军月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军月女士在担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军月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军月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王军月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京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京华女士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刘京华女士简历

刘京华，女，汉族，1974年4月生人，籍贯湖北省，本科学历。

1996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市审计局基建分局科员，2003年7月至2017年12月曾历任北京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审计事务部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刘京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京华女士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大额到期未清偿的个人债务，未担任过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未担任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1,216,300股，限售期为自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8,73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257,57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万股，并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81.837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8.1623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958,730股；首发限售股股东19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0,257,570股。上述限售股股东共计20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216,3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040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1,216,3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3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根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居金良及其持股100%的企业瑞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居金良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CENTRAL CHIEF LIMITED、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同时，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述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216,3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0408%。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8,73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257,57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6,176,624	15.4416%	6,176,624	0
2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43,812	7.1095%	2,843,812	0
3	CENTRAL CHIEF LIMITED	2,497,691	6.2442%	2,497,691	0
4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989	2.9050%	1,161,989	0
5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413	2.3885%	955,413	0
6	张保宁	915,714	2.2893%	915,714	0
7	XIFULIU(刘喜富)	826,883	2.0672%	826,883	0
8	刘伟	784,262	1.9607%	784,262	0
9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759	1.8344%	733,759	0
10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3,247	1.4331%	573,247	0
11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573,247	1.4331%	573,247	0
12	NOVELPRAISELIMITED(新颂有限公司)	473,213	1.1830%	473,213	0
13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166	0.9554%	382,166	0
14	上海泰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793	0.8895%	355,793	0
15	魏旭东	266,846	0.6671%	266,846	0
16	周建荣	266,846	0.6671%	266,846	0
17	张家口建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1,081	0.4777%	191,081	0
18	华盖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42	0.4586%	183,442	0
19	诺道中科(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542	0.2389%	95,542	0
20	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8,730	2.3968%	958,730	0
合计		21,216,300	53.0408%	21,216,300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958,730	12
2	首发限售股	20,257,570	12
合计	-	21,216,3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499.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15%，最高成交价为18.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85,670,0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1.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1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05.74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01.435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